

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3 階段招生簡章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9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。

公告事項：109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：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：

一、招生人數

- (一)滿 5 足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- (二)滿 4 足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- (三)滿 3 足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二、招生人數

本次預計錄取新生名額：3 名，備取生數名。

三、登記方式：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。

四、招生期程

項次	事項	時間	備註
1	公告缺額及索取簡章	109 年 7 月 15 日(三) 至 109 年 7 月 22 日(三)	● 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 ● 警衛室索取簡章
2	登記及資格審查	109 年 7 月 22 日(三) 至 109 年 7 月 23 日(四)	上午 9:00 至 15:00 於幼兒園進行登記作業(請攜帶相關資格之證件)
3	抽籤	109 年 7 月 24 日(五)	● 當日 9:00 於晨曦樓一樓圖書館進行抽籤作業。 ● 抽籤結束後將結果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。 ● 未額滿則免抽籤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。
4	新生報到日	109 年 7 月 24 日(五)	統一辦理(當日 13:00 至 16:00)
5	遞補作業	109 年 7 月 27 日(一)	統一辦理

◎備註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以本簡章之公告為準。
2. 凡父或母之認定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。
3.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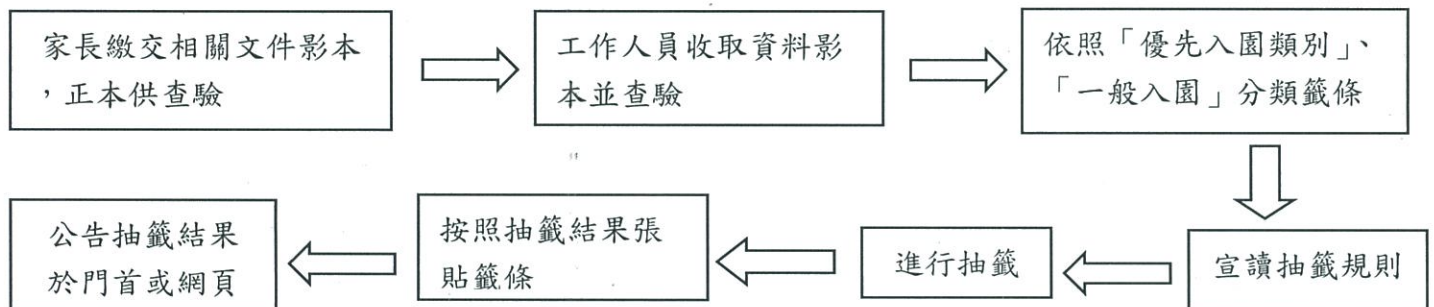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登記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

▶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錄取優先順序

學齡	登記資格	錄取順序	資格類別	查驗證件（正本）	設籍規定
3至5歲	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	1	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不限設籍地
		2	中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3	原住民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	
		4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5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	
		6	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	戶口名簿	
	一般幼兒	7	一般幼兒	戶口名簿	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

貳、抽籤流程

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339-4572）。
- 三、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採人工抽籤。
- 四、報到：經本校附設幼兒園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109年7月24日(五)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五、因應防疫，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。排隊登記前後間隔保持1.5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。
 - (二)入校請配合戴口罩，並於校門口進行體溫測量及手部消毒，初篩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者須複篩耳溫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請儘速就醫。進入校園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六、本公告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